

师范类专业认证视角下 开展循证评价的现实困境与优化策略

原创：于胜刚，喻冰洁 《现代教育科学》编辑部摘编

[摘要] 当前，我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已广泛开展循证评价，强调基于证据进行评价与问题改进，从而提高教师教育质量。为达成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目的，循证评价应具有提升评价的规范性与可靠性，增强多元评价主体间的协作性，形成基于证据的教与学的价值内涵。当下开展的循证评价主要存在着证据意识不强、忽视过程性证据、偏重量化数据的解释力等问题。师范类专业认证开展循证评价需树立多元主体证据意识，建立记载学习过程证据的数据库，进一步整合评价方法体系，全面推进和完善专业认证的循证评价活动。

[关键词] 师范类专业；专业认证；循证评价；多元主体；证据意识

[基金项目] 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专业认证背景下师范类学生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JLGJ2020065）。

[作者简介] 于胜刚（1973—），男，吉林舒兰人，博士，北华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主要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管理。喻冰洁（1976—），女，吉林吉林人，博士，北华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教育管理与评价。

2017年10月，我国全面开始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强调认证专业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专业建设的成效与师范生学习的结果产出。在国际上，遵照循证评价原则，教师教育和培训机构在接受专业认证时，向专家组提供的证据必须真实可靠，依据材料证明教师候选人的学习成果表现和教师教育机构的办学质量。从国内外师范专业认证发展的总体趋势来看，开展循证评价是必然要求。本研究立足于我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实施现状，阐释师范类专业认证循证评价的价值内涵，厘清循证评价活动中的主要问题，进而探索师范类专业认证循证评价的优化策略。

一、循证评价的应有之义

循证即遵循证据。循证评价即“以证据为基础的评价活动”或“遵循证据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是“评价者针对评价的具体内容，在评价对象的配合下，搜集、整理最佳的教育教学的实践证据，用以反映、佐证教育教学活动真实样态的资料”。循证评价活动依循3个步骤：首先是根据评价内容明晰实践证据的内容及形式；其次是分析证据的代表性，并根据实践情况补充和完善评价证据；最后是运用具体的评价方法，参照评价标准全面解释和判断证据内涵。

近年来，随着循证评价的科学理念和方法逐渐在社会科学、管理学、医学等领域被越来越多的研究者以及决策者所了解、掌握和应用，循证评价活动的开展被誉为社会科学的第三次科学化浪潮。师范类专业认证过程中运用循证评价方式，有助于提升评价的规范性与可靠性，增强多元评价主体间的协作，形成基于证据的教与学实践。

（一）提升评价的规范性与可靠性

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价开展之初，存在证据不足、评价过程中专家意见占主导地位，以及评价结果欠缺科学性、客观性和真实性等问题。为调整和改进评价活动的不足，循证评价主张系统全面地收集课程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考核成绩、调查数据、实习报告、毕业生跟踪调研报告等信息，即教育实践活动中能够反映学生学习成果和专业建设成效的各类证据，并对多种类型的证据进行选取、解释和重组，旨在通过关键性的证据材料来判断参评专业达到

认证标准的层次。基于实践材料的举要，高质量、高效度的关键性证据材料能为师范类专业的认证评价工作提供更科学的依据和支撑，并进一步规范评价材料举证的范畴。

（二）增强多元评价主体间的协作

师范类专业在循证评价过程中应充分落实多元主体间的协同工作，共同参与，提高评价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在专业认证机构方面，评价主体应遵照政策文件和评价活动程序开展认证工作，对实地考察的数据和参评专业提交的各种证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进行公正的判断和评估；在参评专业方面，通过开展专业认证工作，做好自评，支持认证活动和改进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专业建设；在师生的教与学方面，践行认证理念，遵照认证标准，调整改进课程内容和学习方式，提高学业水平，并适时形成和整理支持材料。在专业认证过程中，充分认识和达成相关利益主体的价值诉求，多主体协同，整合师范生学业成就、用人单位评价、调查数据等不同类型的证据，共同诠释证据内涵，析出表征评价结果的内容，从而表达多元评价主体间的共同利益。

（三）形成基于证据的教与学专业发展新样态

师范类专业认证循证评价作为一种新的评价范式，其目的在于优化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达成基于证据的教与学的专业发展新样态。依据循证的理念，学生应注重收集和举证学习过程中的关键证据、检验学习方式的适切性，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基本能力等，帮助学生清晰地认识到个体的学习状况，特别是在知识学习和技能方面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制定个性化的有针对性的学习策略。教师从教学设计、过程和反思评价等多方面进行系统性的举证，将证据转化为教学信息，适时指导和规范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同时，教师应在深度解析证据意涵的基础上，积极反思自身的教育观念和教学行为，优化教育教学方式和策略，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基于证据的专业认证评价，促使学生和教师形成证据意识，通过对证据的合理分析和恰当运用来提升学生的学业水平和教师的教学能力，从而达到完善自身学习和教学的目的。

二、师范专业认证循证评价面临的现实困境

2018年6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指南（试行）》（下文简称“《指南》”）指出，认证专业需提供实证性佐证材料，以辅助说明评价考察要点。同年9月，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完善基于证据的教师培养质量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和师范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循证评价虽已成为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价的主要模式，但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证据意识薄弱、过程证据不足、量化数据的解释力不强、缺少增值评价部分证据的动态跟踪、证据的科学性不够等系列问题。

（一）证据意识趋弱

我国师范类专业认证主要采取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内部评价是学校对教师的教学和师范生的学习状况的评价，即根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标准中的具体要求，对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所实施的评价。从认证工作来看，专业应通过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用证据说明达成标准的情况。例如，2021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明确指出，“文字描述应简练准确，图表应清晰翔实，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对收集的数据、证据和资料进行分析解释，收集证据和资料可采用直接的、间接的、量化的、非量化的手段，抽样应具有统计意义”。但目前参评专业收集证据的意识和能力尚显不足，主要表现为自评报告仅是对达成情况的概括性描述，而非基于证据的价值判断，特别是体现专业办学过程中关键环节的材料以及学生学习过程中成功性表现的材料，举证较为有限。外评价是认证专家对师范专业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的评价。当前，在认证工作中，专家循证工作的依据是《指南》中的8个一级指标及其下设的二级指标，对参评专业其他参考标准缺少相应的证据要求与循证活动。由此可见，认证工作中证据意识不强的问题普遍存在，仅依循《指南》中的要求举证与循证，证据间的逻辑关系和相互印证不清，使认证工作流于形式，缺少价值判断，对专业认证工作的开展和实施不利。

（二）忽略过程证据

我国师范类专业认证聚焦对专业办学水平和教师教学质量的综合测评,对学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综合素质发展方面的关注度则不足,忽略了学习过程的证据搜集。当下,对学习过程证据的认识存在误区,即认为学习过程证据不是学生修学课程、学分和参加活动的量,也不是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而是学生在学习活动和专业实践中能够真实展现其学习过程和效果的材料,比如能够证明学生专业实习工作情况的描述性文本、教学实录和教学反思等证据。以我国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中的指标“践行师德”下设的“师德规范”为例,其佐证材料包括: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相关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设计、学生课程学习的评价方案对师德规范培养要求的体现;专业开展师德教育、法治教育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方面情况的档案资料;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党员发展情况的相关资料;学生参加各类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情况,以及涌现的道德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可见,证据材料应聚焦于课程成绩、相关材料等文本文件类证据。除成绩外,对学生真实学习过程的证据重视程度不够,缺乏学习过程中所学知识、技能和实际应用水平的多类证据,以“学生中心”的认证理念没有得以真实体现。

（三）偏重量化数据的解释力

师范类专业认证循证评价强调量化证据的获得、解释与结果判断,偏重量化数据的解释力。量化数据虽然能够客观地说明教与学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个人主义和经验主义的主观性,但同时也简化了教与学丰富的价值内涵,遮蔽了师范教育的本质。而专业认证评估所要衡量和判断的培养目标达成度,也绝不是简单的证据收集、数据处理、结果测量等单一线性的过程。师范类专业认证评价过度强调量化证据的直观、可比较的实证性价值,忽视质性评价的人文价值,漠视数据背后内在的教育精神和人文情怀,因此循证评价证据的真实性、还原力和人文本色的属性,也可能沦为生硬的技术性操作。

（四）缺乏增值评价部分证据的动态跟踪

当下,师范专业认证要求遵循“产出导向”,应将毕业生入职后的专业发展质量视为认证的重要标准,进行持续追踪。但在目前的专业认证评估中,参评专业聚焦学生在读期间的专业学习证据,如毕业要求达成、课程与教学实绩等过程性证据的举证,而5年后体现教师专业发展质量的跟踪评价仅通过第三方数据进行例证,缺乏全面、可以持续的动态跟踪。认证专家在入校开展循证时,关注专业办学过程中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业质量表现,对于毕业生5年后专业发展整体趋势和水平,即增值评价内容的关注有限。“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师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具有持久性的事业,对师范教育专业办学水平的整体评价应是动态的、周期性的持续监测过程,时间应是教师入职后的3年或5年时间,对于这一阶段如何举证,是我国师范专业认证过程中亟待解决和完善的重要部分。

（五）证据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证据科学性不足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评价数据与学生的能力表现正向相关的论证不足。2021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明确指出,“说明评价所采用数据的合理性。包括数据内容、数据来源、收集方法,特别需要说明如何确认这些数据与学生的哪些能力表现相关”。但目前参评专业的申请书突出对相关数据的报告,如用相关系数统计指标表征学生的能力发展程度,却未充分解释为何采用这些数据,数据是否具有代表性和综合性有待商榷。如“毕业要求”达成度仅报告肯德尔和谐系数值,而对数据的获得、代表学生实际能力的程度缺乏实践性论证。二是学生能力表现举证缺少普遍性。2021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明确指出,“……不应将少数学生的‘标志性成果’作为达标举证材料”。但大部分参评专业通常会举证部分优秀学生的获奖情况、发表论文的数量、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交流情况,以及部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频次等,而规避大部分学生在学业发展中的不足或综合实践能力的缺漏。这些问题均反映了在师范专业认证中,参评专业缺

乏对证据合理性、科学性的认知，抑或是对问题的有意规避。

三、优化师范专业认证循证评价的策略

（一）树立多元主体证据意识

为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循证评价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教育行政部门需要进一步与教育评价机构、专业、教师等主体建立以证为本的循证评价工作思路。在教育评价机构方面，强化证据意识，完善师范类专业认证循证评价工作制度，提供明确可操作的认证标准，举实例说明在《指南》之外，还应提供证据的类型、内容以及表现形式，为规范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循证评价工作提供方向指引和政策依据。在专业方面，通过收集相关学生学业成就报告、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等实证材料，充分解析师范生培养质量，改进教育教学工作，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师范专业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相关要求。在教师教学方面，积极践行证据为先的评价理念，收集整理有关教师教学的各类资料，特别是学生学业动态发展的表现性材料，以证据支持教师专业能力的提升，倡导科学理性地开展循证性教学，并贯穿于整个教育教学过程中。

（二）构建记载学习过程证据的数据库

美国 CAEP 的认证标准提出，师范生学习过程证据是专业认证的关键所在，这一观点为完善我国师范类专业认证提供了经验和借鉴。建立以证据为核心的认证数据库系统，收集学生学习动机、学习策略、学习过程中的成功表现等调查数据，将师范生在专业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三大方面的增值表现更为全面地呈现出来。强调将学生学习过程数据群与其他认证影响数据互相链接，即将单一的数据转化为师范专业的教师教学能力数据与实践基地校的中小学教育教学数据进行关联。以江苏某高校为例，以“学”为中心，基于“学习证据”，在校内教育实践模拟和职后 3 年内的实际工作中，通过“识别问题、收集数据、转化数据、形成方案，基于方案改变行动，对学习行为结果开展评估并进一步收集数据”的方式形成了“学习过程证据”数据库。学习过程信息是反映师范生专业化成长，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科学整合评价方法体系

从师范类专业认证循证评价的国际经验来看，我们应该加快推进量化评价与质化评价的相互融合，发挥客观数据和表现性描述的共生体优势。量化的评价方法能够通过统计处理，直观清晰地反映人才培养的质量，具有较高的内部和外部的信、效度，彰显评价对“真实和客观”的追求。质性评价方式，通过表现性的描述材料，如文本和媒体性信息材料，全面、充分地阐释评价对象的个性特质，尊重评价对象对自己行为的解释，凸显出对教与学过程的重视和价值结果丰富性的认同。两种评价方式互相补充，共同解释说明专业整体建设样态，科学判断专业动态可持续发展的水平，全面证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以河南省某高校为例，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采用量化与质化相结合的方式。量化评价方面，通过职业素养量表，从职业认同感、学科知识素养、教学素养、实践反思能力、主动教学发展能力 5 个维度，采用百分制对师范生职业发展水平进行评价。素质评价方面，运用档案袋评价方法，将师范生学习教师教育课程群的学习过程材料进行整合，包括教学设计、微格实训视频、听课评课感悟、顶岗实习手册等多种资料。每个阶段的作业和课堂记录都是以电子版形式存档，其中的视频素材是重点留存和评价的内容。把量化与质化数据整合，运用聚类分析，将质化材料进行关键因素分析，以此对量化结果进行补充性解释与说明。因此，师范类专业认证和评价过程中，应科学认识多元评价方法在解释各类证据时所具有的适切性价值，发挥评价方法在师范类专业认证循证评价过程中的优化协同作用。

（四）以增值评价持续跟踪师范生专业发展

在高等教育领域中，“增值”是指大学教育对学生学业成就以及毕业后的工作、生活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师范生在教育教学综合实践活动中参与的程度越深、投入的时间越多，他

们在求学以及未来教学工作中所得到的收获就越大。增值评价的原则是尊重个体差异，重视过程，强调发展，这也是专业认证和循证评价体现出的重要价值所在。专业认证下的增值评价应持续跟踪与评估学生在校以及毕业后三到五年间在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以及专业能力三大领域可持续发展的样态和发展趋势的可能性，并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学生在参照系和观察点上发生的改变，详细解释发展的表现；运用增值评价模型，解析学生专业发展受师范教育影响的机制。例如，综合增值评价中的分层模型、增长百分位模型的优势，构建师范生职前职后“集合学习”增值数据平台，根据科学、可视、易操作和易理解的原则，优化关键数据的阈值，确立数据的动态追踪结果分布的置信区间，以可视化探索性统计图刻画师范生专业成长轨迹。最后，从学校、教师、学生3个层面探索影响教师教学增值性发展的关键因素，全面、客观、整体地表征师范教育对于毕业生专业发展的持续影响，从而体现循证评价公平和精准的特征。

（五）提升以证据改进问题的能力

如何提升依循证据科学判断专业发展现状，有针对性地改进问题及不足，是循证评价实践价值的体现。以试点省份广西为例，在探索以证据解决实践性问题的路径和策略选择中，尝试以我国实施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供给端和需求端为背景，对本省参评专业认证工作进行了实操描述，成功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采用等级制替代评分体系的认证标准等成功经验，提升了以循证评价为平台改进问题的能力。同时，也存在参评专业对认证工作理解不到位、自我评估和举证能力不足、认证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机制不健全、认证专家组成员能力参差不齐等问题。参评专业在自评阶段中，应善于反思，基于证据反思本专业办学中存在的不足及问题，并适时予以调整和改进。

综上所述，为提高我国师范专业认证中循证评价的实施成效，建议增强参评专业循证评价的质量意识和证据意识，完善与专业认证标准相对应的证据建设，提高根据证据查找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文原载于《现代教育科学》2023年第3期。为方便线上阅读，摘编者做了删减处理）